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7
柒、散會.....	17
捌、附錄.....	18
附錄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0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1
附錄六、公司章程.....	35
附錄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
附錄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2
附錄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附錄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6
附錄十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金之資訊.....	57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二段943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18-21頁。

二、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22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2/3/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精密(股) 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6,747,130	NT\$3,585,544 (USD119,950)	NT\$3,470,058 (USD115,7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GR Holdings (HK) Ltd.	NT\$6,747,130	NT\$222,810 (USD7,500)	NT\$222,810 (USD7,5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TCL 瑞智(惠州) 制冷設備有限公 司	NT\$6,747,130	NT\$414,580 (USD14,000)	NT\$267,030 (USD9,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6,747,130	NT\$673,385 (USD23,000)	NT\$673,385 (USD23,000)
合 計			NT\$4,896,319	NT\$4,633,283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text{NTD}6,747,130(\text{淨值}) \times 100\% = \text{NTD}6,747,13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text{NTD}6,747,130(\text{淨值}) \times 150\% = \text{NTD}10,120,695$

註二：淨值為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2/3/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NT\$3,727,442 (RMB806,778)	NT\$372,976 (RMB80,000)	NT\$372,976 (RMB80,000)
東莞瑞智壓縮機 有限公司	瑞智制冷機器 (東莞)有限公司	NT\$362,924 (RMB78,552)	NT\$188,168 (RMB40,000)	NT\$188,168 (RMB40,000)
合 計			NT\$561,144	NT\$561,144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RMB806,778(淨值)×100%=RMB806,778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RMB806,778 (淨值)×150%=RMB1,210,167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RMB78,552(淨值)×100%=RMB78,552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RMB78,552 (淨值)×150%=RMB117,828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
額度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
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0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金額為 NT\$5,194,427 仟元(102/3/31)，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主要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1.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營運總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召集通知 <u>可以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5號函辦理
第七條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第十七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七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請參閱18-21及23-29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 101 年股利分派之議案。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184,545	
加：本期稅後純益			976,706,959
減：提列法定公積			(97,670,6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04,220,8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1.5 元）			(662,274,176)
- 股票（每股 0.3 元）(註 1)			(132,454,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491,80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註 2)		(17,580,725)
配發員工紅利 - 現金(註 2)		(61,532,538)

註 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441,516,117 股計算。

註 2：係分別依本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7%提列。

註 3：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

- A.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508,662,850 元及減少新臺幣 4,222,686 元。

B. 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臺幣 78,561,42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481,136,121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508,662,850 元。

3.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 1.8 元，其中股票 0.3 元，現金 1.5 元。
4. 101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 17,580,725 元、員工紅利 61,532,538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之。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1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2,454,83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245,48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30 股。
2. 股票股利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舊股相同。
4.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5. 本增資案如所訂各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6. 敬請 審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參億陸仟萬元</u> ，分為 <u>伍億參仟陸佰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保留壹億元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u>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依公司治理守則第 39 條辦法。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二十八條 一、分派條件與時機： 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紅利，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	第二十八條 一、分派條件與時機： 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紅利；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修訂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6.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6.9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8.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u>算</u>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8.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8.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8.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8.5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u> 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9.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報本公司。 9.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無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	---	-----------

3. 敬請 審議。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貸與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u> 2.3.4.1 <u>資金貸與總額限制：與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淨值為限。</u> 2.3.4.2 <u>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與公司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淨值為限。</u>	2.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 2.1.2、2.3.1.2 及 2.3.2.2.1 之限制。</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5.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5.4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7.5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8 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8.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報本公司。 8.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8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3. 敬請 審議。

決議：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 關係人：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配合 IFRS 執行修訂
4.4 子公司：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配合 IFRS 執行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1 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5.5.1 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配合 IFRS 執行修訂

2. 敬請 審議。

決議：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 102.02.27 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辦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 102.02.27 臺 證上一字 第 1020003468 號辦理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u>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 102.02.27 臺 證上一字 第 1020003468 號辦理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u>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依 102.02.27 臺 證上一字 第 1020003468 號辦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3. 敬請 審議。

決議：

七、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激勵經營團隊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發行總額：5,000,000 股。
4. 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A. 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B. 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開始至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時(以首次達到目標之冷凍年度為準)仍在職者，即達成既得條件。

公司營運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1日前，個別冷凍年度壓縮機合併銷售(合併報表計算基礎)達1,500萬台以上。

達成既得條件可取得受領股票之比率計算如下:

- a. 個人平均年度考績在 S 等(含)以上：100%。
- b. 個人平均年度考績在 S 等以下：0%。

冷凍年度定義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7月31日止。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6. 員工之資格條件：
 - A. 以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成員或特殊專業人才為限。
 - B. 獲配員工及其所得獲配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特殊技能及其他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

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董事長核定之。

7.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激勵經營團隊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8.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41,516,117 股。暫以 102 年 3 月 5 日收盤價新台幣 25.95 元計，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129,750 仟元，以所訂既得條件及預訂 9 月初發行，暫估 102~10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4,828 仟元、44,486 仟元、44,486 仟元、25,950 仟元，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新台幣 0.03 元、0.10 元、0.10 元、0.06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9. 其他重要事項：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10. 敬請 審議。

決議：

八、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法人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董 事	1	代表人：劉金錫	聲寶(股)公司	G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董事長 瑞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萬五金(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1	代表人：陳盛泉	聲寶(股)公司	富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夏寶(股)公司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碩科技(股)公司自然人董事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花旗精品家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德寶家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 事	1	代表人：陳連春	聲寶(股)公司	聲寶(股)公司總經理 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董事長
董 事	41988	代表人：王錫欽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經理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董事長 銀泰電子陶瓷董事長

5. 敬請 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一年度全球經濟仍因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中國出口與製造業成長明顯滑落，導致空調行業的產銷量一直處於低靡的狀態；加上一〇一年六月大陸宣布實施高效節能空調補貼政策後，當年度大陸空調產業均以去化舊機種庫存為主要銷售策略影響，致大陸空調業銷量衰退約4%，壓縮機產業產銷衰退約5%。但因今年大陸高效節能空調補貼政策及景氣逐漸回升影響，將帶動大陸空調產業下單能见度及回補庫存，預計將可提升一〇二年壓縮機之需求。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在第三季已新增二條全產能生產線，並有賴於公司同仁的努力，各項計劃均順利展開並執行，尤其在推動『創新升級、攜手共贏』營運戰略主軸後，結合公司協力廠商與客戶，發揮最大效率，使一〇一年獲利獲得良好之成績。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6,274,763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比較，增加 7.86%，與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285,474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比較，減少 8.98%。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銷售量為 1,094 萬台，與一〇〇年度比較，合併銷售量減少 5.60%。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76,707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比較，稅後淨利增加 14.81%。合併銷售量、合併營業收入雖較一〇〇年度小幅減少，唯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稅前(後)淨利均再創歷史新高。

(二)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在產品研發、成本控制與市場拓展上達成了以下成果：

1. 品質方面，由於有壓縮機上下游等空調企業與供應商的協力支持與合作，讓本公司的品質水平取得了大幅提升的成績，客戶端生產下線不良率降到 100PPM。
2. 新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在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研發政策堅持之下，持續積極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取得了非常亮麗的研發成果，例如：雙缸集中卷變頻壓縮機、單缸鐵氧變頻壓縮機系列化、熱泵乾衣機用變頻壓縮機、北美新能效應用壓縮機、2 TonUnitary 應用壓縮機、中國無氟冷媒高能壓壓縮機等。
3. 生產方面，青島廠年產 900 萬台壓縮機產能擴充完成；變頻壓縮機年產 300 萬台生產線完成等，以上不但可提升交貨速度，更可深耕客戶服務。
4. 推動『創新升級、攜手共贏』營運戰略主軸，經過一年的努力，公司全體同仁提出改善案件共 3,568 件，產生效益一年達近 2 億元，成績斐然。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274,763	5,817,244	457,519
營業成本	5,602,007	5,267,158	334,849
營業毛利	672,756	550,086	122,670
營業淨利	261,263	143,664	117,599
稅前淨利	1,186,147	1,012,585	173,562
稅後淨利	976,707	850,705	126,002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〇年增加 7.86%，營業淨利較一〇〇年增加新台幣 117,599 仟元，稅前淨利較一〇〇年增加新台幣 173,562 仟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53	1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8	14.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92	3.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87	23.62
純益率(%)	15.57	14.62
每股盈餘(元)(稅後)	2.21	1.97

三、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銷售，將持續以全產能稼動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變頻產品可望經客戶認證通過後，預期將可大幅成長，而熱泵熱水器也要在台灣架構完成第一條生產線。本公司目前也積極擴大節能產品發展，例如全力開發高效率直流無刷馬達，可搭配本公司既有之壓縮機及驅動器，快速建構產品組合之市場優勢。為求環保地球之社會責任，本公司也訂定節能貢獻指數成長 20%之目標。

為使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在銷售、生產及新產品研發方面更有積極之增長，挑戰歷年產銷量累計第 1 億台於 2014 冷年產出，茲訂定以下各項計劃目標：

- 成立變頻 Task Force 小組，促使兩年內每年變頻壓縮機銷售量倍數成長。
- 透過技術革新與需求導向策略，加速完成壓縮機新產品開發計劃：
 - 配合北美與中國新能效實施的市場需求如期完成開發。
 - 積極配合市場需求如期完成第二代新冷媒(R32)的開發。
 - 配合變頻 Task Force 計畫依期完成變頻開發。
 - 新應用領域壓縮機的拓展開發。
- 積極執行新規事業的市場拓展與產品開發，達成以下產品成長：
 - 熱泵熱水器成長 3 倍。
 - 變頻控制器成長 3 倍。

- C. 外賣馬達銷量成長 30%。
- D. 零件精密加工銷量成長 50%。
- 4. 品質形象向上提升，有效改善壓縮機音質降低音量。
- 5. 持續推動創新升級活動，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6. 積極進行轉投資事業的整合效益化：
 - A. 完成籌建 BLDC 馬達旗艦計畫，挑戰首年銷售 50 萬台以上。
 - B. 青島裁剪中心合資廠如期投產。

四、未來公司營運政策：

展望未來，本公司中長期營運仍將繼續以『創造節能產業的無限可能，成為前瞻節能產品的頂尖提供者』之願景思維，持續強化產品設計與生產技術的研發及新產品市場拓展。而為確保達到以上使命，公司須持續加強以下策略工作：

1. 在追求合理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追求節能貢獻每年穩定成長下，需透過技術革新與需求導向之兩種價值革新策略，積極創造新的節能市場機會或新的節能產品，並整合生產效能，以確保製造成本優勢。
2. 在提升中國內銷市場佔有率及壓縮機達到全球市場佔有率 10%以上目標上，則須快速追求變頻壓縮機倍速成長、擴大研發陣容、提升研發能量、加強策略合作夥伴的策略投資、並保持領先新應用領域的市場開發。
3. 為完成馬達事業化，成為全球前三大馬達事業體，需快速建構產品組合市場優勢(壓縮機+馬達+驅動)，確保製造成本競爭優勢，整合成為 BLDC 馬達代工事業；廣納優秀人才，成立多元綜合研發中心；結合瑞智壓縮機原物料採購統購統議，並研製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快速拓展全球市場行銷。

五、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面對一〇二年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動，歐盟經濟發展前景仍不明朗，但美國及中國大陸等世界主要經濟體已漸漸處於恢復性增長時期，唯仍難以超越一〇〇年的成長規模。一〇二年壓縮機行業面臨市場之經營環境，在中國大陸方面，雖領導人換屆，但為避免房市泡沫仍繼續實施打房政策，為提升綜合消費力而持續推行城鎮化策略；在歐美市場方面，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企業經營環境將持續面臨不確定性的嚴峻挑戰；綜合以上因素，故一〇二年壓縮機產業市場的不確定性是可預期的；因此本公司仍將會以最快的速度來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動，本公司相信愈嚴峻的經營環境，會更加凸顯瑞智的競爭優勢。

因此本公司將以培養自主創新習慣，強化創新人才機制，優化合作創新機制來創造瑞智的競爭優勢，由於「顧客」永遠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絕佳創新來源，因此本公司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中心，結合上中下游積極推動『智慧節能、創新未來』的營運戰略。

六、結語：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獲利已達到歷史新高，一〇二年度雖然預期經營環境將面臨嚴峻的

挑戰，但是本公司的總體目標產銷量將以追求 8% 以上的成長為目標，並持續尋求創新的應用領域，創造出新的市場機會與新的節能產品。本公司經營團隊不以去年所創之佳績為傲，仍會本著如履薄冰之精神，以穩健經營的方向，追求企業價值極大化，善盡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也將持續將當責、誠信、創新的價值觀，落實在每個員工工作上，持續擴展本公司產品之全球佔有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斯重慶



監察人：朱秋龍



監察人：劉茂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振財

蔡振財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6,361,934	101	\$5,883,6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69)	-	-	-
4190 銷貨折讓	(86,702)	(1)	(66,356)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274,763	100	5,817,24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5,602,007)	(89)	(5,267,158)	(90)
5910 銷貨毛利	672,756	11	550,086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3,201	-	14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146)	-	1,90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675,811	11	552,135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777)	(2)	(98,651)	(2)
6200 管理費用	(153,185)	(3)	(171,730)	(3)
6300 研發費用	(142,586)	(2)	(138,0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548)	(7)	(408,471)	(7)
6900 營業淨利	261,263	4	143,66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 7,736	-	\$ 10,08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921,504	15	791,152	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十)	3,172	-	3,172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	-	28,19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19,237</u>	<u>-</u>	<u>39,42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51,649</u>	<u>15</u>	<u>872,023</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87)	-	(1,1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十)	(3,393)	-	(22)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16,697)	-	-	-
7580	財務費用	(1,166)	-	(219)	-
7880	什項支出	<u>(2,522)</u>	<u>-</u>	<u>(1,69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765)</u>	<u>-</u>	<u>(3,10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86,147	19	1,012,585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09,440)</u>	<u>(3)</u>	<u>(161,880)</u>	<u>(3)</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976,707</u>	<u>16</u>	<u>\$ 850,705</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9</u>	<u>\$ 2.21</u>	<u>\$ 2.34</u>	<u>\$ 1.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7</u>	<u>\$ 2.20</u>	<u>\$ 2.33</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金錫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 3,934,923	資本公積 \$ 581,572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	留 特別盈餘公積 \$ 37,368	盈餘 \$ 438,236	股東權益表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其他 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9,674	實 收資本 \$ -	未 重估 價值 \$ -	股東權益合計 \$ 5,196,6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4,247	權益 \$ -	資本公積 \$ -	其他 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24	-	(43,824)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23	(17,323)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9,703)	-	-	-	-	-	-	-	-	(249,703)
股票股利	124,851	-	-	-	(124,851)	-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22,679 仟股)	226,790	108,179	-	-	-	-	-	-	-	-	-	-	-	334,969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	78,561	-	78,561
採權益法認別被投資公司權益調整	-	-	-	-	-	-	-	-	(3,617)	-	-	-	-	(3,617)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850,705	-	-	-	-	-	-	-	-	850,705
採權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65,435	-	-	-	-	-	-	-	365,4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9,472)	-	-	-	-	(9,47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6,564	689,751	43,824	54,691	853,240	579,682	(9,472)	(13,291)	-	-	-	78,561	-	6,563,55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070	-	(85,070)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4,388)	-	-	-	-	-	-	-	-	(514,388)
股票股利	128,597	-	-	-	(128,597)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別被投資公司權益調整	-	-	-	-	-	-	-	-	(1,212)	-	-	-	-	(1,212)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976,707	-	-	-	-	-	-	-	-	976,707
採權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78,051)	-	-	-	-	-	-	-	(278,0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161	689,751	128,894	54,691	1,101,892	301,631	(8,948)	(14,503)	-	-	-	78,561	-	6,747,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金鵬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976,707	\$ 850,7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217	62,970
攤銷費用	8,444	10,555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9,356	(51)
備抵銷貨折讓	18,399	32,4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21,504)	(791,15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21	(3,150)
存貨及備品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14	(6,808)
存貨報廢損失	8,200	14,019
遞延所得稅	149,026	135,3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131	(48,60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084)	35,001
應收帳款	(80,255)	(225,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956	(116,053)
其他應收款	6,995	(4,5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75	(9,250)
存 貨	(15,033)	21,412
預付費用	2,395	5,491
預付款項	605	(2,112)
應付票據	(33,770)	(4,965)
應付帳款	(37,316)	(1,8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328)	443,271
應付所得稅	29,915	18,015
應付費用	(24,162)	26,573
其他應付款項	13,510	39,126
預收款項	(2,601)	(19,023)
其他流動負債	264	1,7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52	1,42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5)	(2,804)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3,055)	(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899</u>	<u>462,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334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3,001)
購置固定資產	(54,319)	(63,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遞延費用增加	(352)	(3,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37)	(789,2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245)	41,6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364)	199,312
現金發行新股	-	334,969
發放現金股利	(514,388)	(249,7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997)	326,256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39,435)	(594)
年初現金餘額	443,563	444,157
年底現金餘額	\$ 104,128	\$ 443,5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3,045	\$ 1,117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30,499	\$ 8,4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出售轉列聯屬公司間損失	\$ -	\$ 526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現金流入		
本年度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 267	\$ 16,067
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67	-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67)
收回現金數	\$ 16,334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	\$ 54,319	\$ 63,02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	125
期末應付設備款	(125)	(125)
支付現金數	\$ 54,319	\$ 63,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金錫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5,444,313 101	\$16,888,88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69) -	(59) -
4190 銷貨折讓	(158,370) (1)	(95,240)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15,285,474 100	16,793,59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五）	(12,670,161) (83)	(14,408,494) (86)
5910 銷貨毛利	2,615,313 17	2,385,096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33,241) (3)	(444,933) (3)
6200 管理費用	(394,484) (3)	(435,860) (2)
6300 研發費用	(200,854) (1)	(155,3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8,579) (7)	(1,036,159) (6)
6900 營業淨利	1,586,734 10	1,348,93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734 1	38,6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八）	29,680 -	3,066 -
7122 股利收入	1,177 -	2,2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93 -	1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4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8 -	1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3,378	-	\$ 1,698	-
7480	什項收入	<u>47,032</u>	-	<u>59,95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6,392</u>	<u>1</u>	<u>116,27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049)	(1)	(132,09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623)	-	(40,7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281)	-	-	-
7580	財務費用	(6,495)	-	(4,78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八)	-	-	(1,65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18,250)	-	-	-
7880	什項支出	(<u>9,501</u>)	-	(<u>4,85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6,199</u>)	(<u>1</u>)	(<u>184,11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76,927	10	1,281,10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436,846</u>)	(<u>3</u>)	(<u>305,474</u>)	(<u>2</u>)
9600	合併總淨益	<u>\$ 1,140,081</u>	<u>7</u>	<u>\$ 975,628</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76,707	6	\$ 850,705	5
9602	少數股權	<u>163,374</u>	<u>1</u>	<u>124,923</u>	<u>1</u>
		<u>\$ 1,140,081</u>	<u>7</u>	<u>\$ 975,628</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9</u>	<u>\$ 2.21</u>	<u>\$ 2.34</u>	<u>\$ 1.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7</u>	<u>\$ 2.20</u>	<u>\$ 2.33</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金錫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基礎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其他	實收資本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 581,572	\$ -	\$ 43,824	\$ -	\$ 37,368	\$ 214,247	\$ -	(\$ 9,674)	\$ -	\$ -	\$ 555,208	\$575,1880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994,923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43,824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23	(17,32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703)	-	-	-	-	-	-	(249,703)
現金股利	-	-	-	-	(124,851)	-	-	-	-	-	-	-
股票股利	124,851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273,608	273,608
現金增資—私募 (22,679 仟股)	226,790	108,179	-	-	-	-	-	-	-	-	-	334,969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78,561	-	78,56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調整	-	-	-	-	-	-	-	(3,617)	-	-	-	(3,617)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850,705	-	-	-	-	-	124,923	975,6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65,435	-	-	-	-	64,631	430,0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9,472)	-	-	-	-	(9,472)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6,564	689,751	43,824	54,691	853,240	579,682	(9,472)	(13,291)	78,561	1,018,370	7,581,920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85,070	-	(85,07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4,388)	-	-	-	-	-	-	(514,388)
現金股利	-	-	-	-	(128,597)	-	-	-	-	-	-	-
股票股利	128,597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調整	-	-	-	-	-	-	-	(1,212)	-	-	-	(1,212)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976,707	-	-	-	-	-	163,374	1,140,08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78,051)	-	-	-	-	(42,080)	(320,1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4	-	-	-	-	524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161	\$ 689,751	\$ 128,894	\$ 54,691	\$1,101,892	\$ 301,631	(\$ 8,948)	(\$ 14,303)	\$ 78,561	\$1,139,664	\$7,886,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金錫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益	\$1,140,081	\$ 975,6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7,301	478,729
攤銷費用	53,696	64,448
呆帳損失	20,537	15,483
備抵銷貨折讓	18,399	32,49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93)	(1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623	40,7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8)	(1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9,680)	(1,409)
存貨及維修備品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316)	(4,893)
存貨盤盈	(23)	-
存貨報廢損失	22,320	14,019
減損損失	18,250	-
遞延所得稅	139,570	135,1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5,147)	(193,023)
應收票據	408,785	(984,04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084)	35,001
應收帳款	(733,065)	(193,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73)	14,859
其他應收款	126,874	(131,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
存貨	467,443	355,903
預付費用	23,879	(27,703)
預付款項	(91,906)	93,8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8)	(1,513)
應付票據	516,063	721,048
應付帳款	(277,235)	33,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	(3,275)
應付所得稅	73,317	41,32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應付費用	\$ 36,640	\$ 102,891
其他應付款項	50,527	57,995
預收款項	4,064	(38,687)
其他流動負債	(2,869)	24,7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52</u>	<u>1,4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6,165</u>	<u>1,659,4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680)	-
購置固定資產	(1,549,683)	(1,333,8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67	26,628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9,766	(3,850)
遞延費用增加	(29,456)	(18,8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172,681	(535,777)
購置土地使用權	(11,321)	-
支付專利權價款	<u>-</u>	<u>(13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0,626)</u>	<u>(1,865,8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882,619)	334,1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89,364)	199,312
舉借長期借款	1,762,372	617,190
償還長期借款	(1,064,520)	(628,3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23	740
現金發行新股	-	608,577
發放現金股利	<u>(514,388)</u>	<u>(249,70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86,196)</u>	<u>881,879</u>
匯率影響數	<u>(130,449)</u>	<u>174,35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251,106)	849,8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81,014</u>	<u>2,331,17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9,908</u>	<u>\$3,181,0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3,223</u>	<u>\$ 135,24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7,324</u>	<u>\$ 129,01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27,264</u>	<u>\$ 436,032</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6,187</u>	<u>\$ 27,327</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7,92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增置固定資產	\$1,541,941	\$1,349,746
期初應付款	25,785	9,911
期末應付款	(<u>18,043</u>)	(<u>25,785</u>)
支付現金	<u>\$1,549,683</u>	<u>\$1,333,8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金錫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一百零二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15,161 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 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無公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附錄五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舉行，但為業務需要亦得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召集通知可以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二、 重要職員之任免。

三、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四、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五、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議事辦法於 95 年 4 月 25 日 訂定

96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

97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

97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

99 年 3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

10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

附錄六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 | |
|------------|-----------------------|
| 1. CB01990 | 其他機械設備製造業(壓縮機、機械零組件)。 |
| 2. 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3. CC01030 | 電器製造業。 |
| 4. F401030 | 製造輸出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証。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陸仟萬元，分為肆億捌仟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保留壹億元為員工認股憑證轉換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2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七、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十、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十一、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十三、盈餘之分派。

十四、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十五、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不得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

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

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 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有關事項，除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程序辦理之。

2.2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在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之子公司。

3.1.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3.1.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在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之母公司。

3.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2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董事會應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上述規定外，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5. 背書保證程序及授權：

5.1 相關企業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出正式公函或簽呈，敘明擔保事項及債務。

5.2 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若額度於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含)以下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前項已通過之對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全權處理個別背書保證或分次保證事項。

5.4 向董事會提報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列管：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6.2 背書保證事項於債務已清償或票據已到期時，被保證公司應檢具有關文件通知本公司註銷保證登記。

6.3 背書保證之事項於期滿後換票或換約時，其金額如在該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內，仍依第五條保證程序規定辦理。

6.4 背書保證之期限屆滿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已成就，仍未接到註銷保證通知時，承辦單位應予催辦。

6.5 財會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6 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6.7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9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 印鑑保管及用印：

7.1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7.2 背書保證案件符合第五條程序時，印鑑保管單位始得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用印。
- 7.3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公告申報程序：
- 8.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8.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8.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8.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8.3 公告申報之方式及其格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8.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且計算之標準以母公司淨值為準。
9. 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10.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金管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11. 附則：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辦法已經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八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 說明：

本公司若因營業必需，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或團體或本公司所投資之關係企業，特依金管會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內容：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2.1.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1.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之業務往來者。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下列情形為限：

2.2.2.1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2.2.2.2 他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者。

2.3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限額：

2.3.1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

2.3.1.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3.1.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二者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3.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如下：

2.3.2.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二千萬元孰低者，且貸予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2.3.2.2 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2.2.1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3.2.2.2 他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或新台幣1,500萬元孰低者。

2.3.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

2.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1.2、2.3.1.2 及 2.3.2.2.1 之限制。

3. 審查與作業程序：

3.1 申貸人應填具之融資請求書或簽呈說明申貸用途或目的、申貸期限、還款方式、還款來源等，由本公司管理單位評估其貸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會同財務單位簽注意見，如評

估需貸與；財務單位應擬定計息利率等，呈董事長裁決。

- 3.2 本公司管理單位評估其貸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搜集、分析及評估貸與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作為簽註是否貸與之依據。
- 3.3 公司於撥款時需要求貸與對象簽具借款合同、還款票據或同額之保證本票乙張，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還款及確保債權。
- 3.4 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2.3.4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3.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每筆資金融通申請時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 4.2 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之資金成本。
- 4.3 利息每月繳交或到期償還時一次總繳，應於融資請求書或簽呈說明。

5. 貸款金額之控管：

- 5.1 財務單位應隨時檢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與融資請求書或簽呈或董事長裁決之內容有相違之狀況發生，隨時呈報總經理，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呈報董事長。
- 5.2 財務單位應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作成明細表呈總經理核閱。
- 5.3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稽核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5.4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5.5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6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逾期之債權處理程序

- 6.1 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及與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立即依法律以一般債權處理，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6.2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比例在 50%（含）以上之法人：除應立即依法律以一般債權處理，確保債權外；應作成報告、向董事會說明發生之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取得董事會之決議。

7. 公告申報程序

- 7.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十以上。

7.2.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3 公告申報之方式及其格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7.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8.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9.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並依金管會之規定，通報相關單位或公告之。
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金管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辦法已經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九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產之處理程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本程序有特別規定外，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營繕工程管理辦法」及「授權額度標準及核決權限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8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9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10 交易金額：本程序所述及之金額，均係以「新台幣」計列。同一計畫或同一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之累計係依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5.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 5.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淨值20%』或『一億元』者(以孰低者為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5.1.1 每筆交易金額。
 - 5.1.2 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
 - 5.1.3 同一計畫預計總交易金額。
 - 5.2 使用單位應先就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用途及其效益作比較分析，經使用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應會簽管理單位再次評估。
 - 5.3 經評估完成後，由權責單位與交易相對人協議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交易條件，再呈董事長核准。
 - 5.4 一次購入價額超出上述規定，應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分次購入價額超出上述規定，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 5.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5.1 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5.5.2 不動產鑑價報告，或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代替鑑價報告者，其應行記載事項應依金管會規定。
 - 5.5.3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且需提報下次股東會備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5.4 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鑑價。
 - 5.5.5 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或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第13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5.5.6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不動產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5.5.7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

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6.1 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因屬資金短期調度者，由財務單位視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及其報價，擬定買賣金額、條件、對象、期間等提報單位主管簽核，再由總經理核准後施行。

6.2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前述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2.1取得程序：

6.2.1.1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在實收淨值之10%或一億元(孰低者)額度內，應由主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每月底彙總呈報董事長。一年內累計投資達實收淨值之10%或一億元(孰低者)以上，應提請董事會承認或追認之。有價證券指商業本票、債券、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之股票及其他有價之證券，但不含長期轉投資之股權。

6.2.1.2 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及新事業之轉投資，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先經有關單位詳為評估其效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一事業投資額一年內累計達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6.2.2處分程序：

6.2.2.1 主辦單位應就處分之時機詳加研究分析，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為之。

6.2.2.2 依本程序規定，所買入有價證券之處分，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於每月底彙呈董事長。

6.2.2.3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每一事業之處分額一年內累計達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6.3 評估：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關係人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款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評估及決定作業程序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7.2款及第7.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1.7 依第5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2.1款及第7.2.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2.1及7.2.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7.2.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7.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7.2.1、7.2.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7.1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7.2.1、7.2.2 及 7.2.3 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7.2.5 款規定辦理。

8.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8.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8.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8.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

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 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1.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11.3 款第 1 點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點事前保密承諾、第 5 點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2. 公告申報：
-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 3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2.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2.3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2.5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2.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2.7 公告格式：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
13.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3.2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4. 投資範圍與額度：
- 14.1 本公司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訂為公司淨值之 10%以內。
 - 14.2 本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00%；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 60%以內。
 - 14.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 14.3.1 其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為子公司淨值之 10%以內。
 - 14.3.2 其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自身淨值之 150%。
 - 14.3.3 其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 150%以內。
 - 14.3.4 子公司如屬投資公司性質範圍與額度如下：
 - 14.3.4.1 其得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 100%以內。
 - 14.3.4.2 其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自身淨值之 100%。
 - 14.3.4.3 其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子公司自身淨值之 100%以內。
15. 子公司：
-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 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17.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已經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十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廿 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本辦法已經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十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10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112,087,059	25.39%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韋欽譯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連春		
董 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沖津雅浩	24,061,212	5.45%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21,681,613	4.91%
董 事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宗典	7,546,170	1.71%
獨立董事	林捌賢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賢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65,376,054	37.4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3.62%
監 察 人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秋龍	9,228,295	2.09%
監 察 人	劉茂松	8,304,039	1.88%
監 察 人	斯重慶	1,156,363	0.2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18,688,697	4.2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	0.36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84,064,751	41.69%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441,516,117 股。

附錄十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金之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532,538 元及董監事酬金新台幣 17,580,725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